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表编号：GPZC2025-C3-00457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GGZC2025-C3-810027-JZJT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5.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一项，包含勘测定界成果（含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压覆矿产查询、土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办理两项工作6个专题编制服务。	1	项	599000.00	59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599000.00元						
项目周期：报批材料齐全18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报批材料齐全 18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按下表规定执行,乙方提交成果满足下表“成果标准”视为乙方完成该专题工作内容,特殊情况注明的除外。

序号	专题名称	成果标准	备注
1	勘测定界成果 (含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完成勘测定界图、技术报告、土地权属面积分类表、TXT坐标表、权属内分测量等工作,并通过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盖章。	
2	压覆矿查询	完成压覆矿查询,取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查询结果。	若压到重要矿产资源,不含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3	土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完成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取得桂平市人民政府批复。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取得专家审查意见。	
5	项目用地组卷报批	完成用地组卷报批工作,通过县、市、自治区三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除乙方负责的专题外,项目组卷报批涉及的各项专题专项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办理	获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不含建设设计方案审图工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未及时提供或其他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咨询不能如期进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如需对甲方现场进行勘查,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甲方帮助协调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预付款和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工作。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书面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并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咨询服务，按期交付结论资料，对结论资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对结论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或评审；

(4)乙方进入甲方服务范围应当征得甲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方支付合同尾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0.5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陈鹏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章): 桂平市水利局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章): 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单位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79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13号长湖景苑3号楼十三层13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韦仕杰	法定代表人: 杨云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鹏
电话: 0775-3380592	电话: 187769443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y18776885575@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嘉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667000006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无

2、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桂平市水利局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章）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7-JZJT）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云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7-JZJT），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20个日历日内与业主单位（桂平市水利局，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5-3380592）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业主自行协商。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在贵港市中介超市中选金额收取。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或现金交纳，以收到银行进帐单或发票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户：3001 1065 9400 013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正本）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